

國立陽明大學辦理學術專題演講作業辦法

93 年 12 月 29 日 本校 93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報通過
94 年 2 月 23 日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5 年 1 月 11 日 本校 94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8 年 1 月 14 日 本校 97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18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7 年 7 月 25 日 奉校長核定
108 年 7 月 5 日 奉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本校各單位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從事學術專題演講，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辦理學術專題演講須自行確認，均不得為當學期之開課課程。
- 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辦理學術專題演講應於演講日之前經單位主管及院長核可，並將演講訊息登錄於校園公布欄。
- 第四條 跨學院學術專題演講由各學院自行協調辦理。
- 第五條 學術專題演講每場次至少 50 分鐘，支給標準如下：
- 一、講者每場次支給上限為 6,000 元；另曾獲諾貝爾獎或特聘講座者，每場次支給上限為 12,000 元。
 - 二、前款所列特聘講座級人員資格條件如次：
 - (一) 國家院士或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 (二) 曾任國外著名大學教授，最近五年內有著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 (三) 具崇高學術地位之國際知名學者專家。
 - 三、本條第二款由邀請單位依講者之學經歷、專長及資格，載明報酬支給標準，須簽請單位主管及院長核定。
- 第六條 本辦法奉校長核定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